

2021年6月21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的規劃

####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福利服務的策略，並簡述政府就新發展項目（包括新區、新公共屋邨等）提供的福利服務的安排。

#### 提供福利設施的機制及策略

2.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及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提供福利設施。根據現行機制，相關政府部門會就具潛質發展房屋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新區或用地，就相關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包括康樂、教育、福利設施等）的供應作出規劃和協調，並會在過程中考慮社區的意見。在這個安排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可在初步規劃階段整體地研究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包括家庭及兒童、安老、青少年、康復及社會保障服務等）。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就用地限制及發展潛質和局限所收到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等），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

#### 長期策略

3. 政府近年已經或正考慮為多項福利設施制訂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並將有關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讓相關部門在規劃新發展項目時，預留合適場所興建有關福利設施，以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包括：

(a) 在安老服務方面，政府已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相關建

議在2018年12月修訂《規劃標準》，就資助長者院舍照顧服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

- (b) 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政府已按「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相關建議在2020年3月把幼兒中心的建議規劃比率與準則納入《規劃標準》；及
- (c) 在康復服務方面，政府會按《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的相關建議，把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以確保服務的持續發展。政府計劃於2021-22年度完成有關工作。

上述(a)至(c)項的新規劃比率載於**附件**。

4. 此外，根據於《2020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政府已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規劃未來公營房屋項目時預留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福利設施用途，尤其是社區需求殷切的安老院。

## 中期策略

5. 社署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在各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中物色合適的用地，以提供福利設施。政府亦密切留意是否有合適的政府用地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處所（例如政府轄下的空置處所、空置校舍、公屋內非住宅用空置單位或空間），並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因素，探討是否適合把有關處所或用地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例子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福利服務綜合大樓、黃竹坑綜合用地重建項目、觀塘前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重建項目，和屯門前小欖醫院重建項目。政府亦正改建三所分別位於西貢、屯門及大埔的空置校舍，以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

6. 政府亦致力通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尤其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較具規模的項目例子包括博愛醫院在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安老院舍發展項目。

7. 另外，社署會與發展局物色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並透過賣地

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按社署的規格要求，設計和興建擬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在建築工程完成後，社署會接管有關設施，並會透過邀請服務提供者提交建議書，揀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近期的例子包括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中標者須興建指定的福利設施，以提供幼兒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政府亦在2021-22年度賣地計劃下預算在其中三幅用地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福利設施。

## 短期策略

8. 政府已於2020年6月30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00億元，用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我們的目標是購置約120個處所以提供約160個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在每區增設至少一所幼兒中心，以及在全港增設共15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相關的購置工作已經展開。社署已於2020年11月中就在購置計劃下於相關地區擬設福利設施的具體建議完成諮詢18區區議會。社署在政府產業署協助下，現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非住宅處所，包括公開邀請在全港18區持有可能合適及可供出售的非住宅物業業主，向政府產業署提交放售建議，以供考慮。社署正評估接獲可供出售的處所是否適合購置。

## 為新發展項目提供福利服務的安排

9. 政府一直關注新公共屋邨居民的需要，並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確保所有新公共屋邨在入伙時均有足夠及適切的服務，協助新公共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我們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主動作出規劃，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公共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自2019年4月至今，基金已撥款資助21項新公共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共惠及17個新公共屋邨的居民。為配合居民入伙所需要的時間，我們亦延長了上述計劃的資助期上限，與一般基金資助計劃的三年上限比較，新公共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資助期上限為四年。透過上述計劃，營辦機構推動居民於社區建構支援網絡，為有需要的居民作出支援和提供適切的社區資訊，以加強居民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和歸屬感。

10. 在為新發展項目（包括新區、新公共屋邨等）提供福利設施方面，社署地區福利專員會與房屋署等政府部門維持緊密溝通，以求為居民提供適切和及時的福利服務。社署會在新公共屋邨的福利

處所の入伙紙發出前，徵求服務提供者提交營辦服務的建議書。這安排可加快甄選合適的服務提供者，及早展開有關福利處所的裝修工程，以冀盡快在新公共屋邨提供福利服務。社署亦會提供彈性安排，例如在新公共屋邨落成初期，為居民提供穿梭巴士服務，讓他們到附近的福利服務中心接受服務；或由附近中心的處所暫時提供個案服務；或透過外展宣傳服務，並作出即時支援。社署亦會在新區重置或重新劃分現有福利服務設施的服務地域範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展能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等，以配合社區對不同福利服務的需要。

## 未來路向

11. 社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政府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透過上文所述的多管齊下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提供福利設施。社署亦會繼續為新發展項目居民提供適切和及時的福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年6月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安老和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

設施	標準	服務範圍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一間。	地區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 15 000 人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一間。	地區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包括— (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ii) 安老院舍內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iii) 長者地區中心內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及 (iv)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 1 000 名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sup>1 2</sup>	地區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sup>1</sup>	以五個區域為基礎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sup>1</sup>	當地社區

<sup>1</sup> 此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提供的服務作出適當考慮。

<sup>2</sup>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的規定。不過，一般來說，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建議的康復服務規劃比率

服務	建議規劃比率
院舍照顧服務 <sup>3</sup>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36 個服務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sup>4</sup>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23 個服務名額
學前康復服務 <sup>5</sup>	每 1 000 名 0 至 6 歲兒童設有 23 個服務名額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0 000 人設有一間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0 000 人設有一間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0 000 人設有一個標準規模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sup>3</sup> 包括長期護理院、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及盲人護理安老院。

<sup>4</sup> 包括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

<sup>5</sup> 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